附件2

《北京市石景山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公示版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，履行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法律职责，进一步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，统筹优化林地空间格局，明确林地管理边界、林地用途管制要求、林地保护利用目标任务，制定差别化区域林地保护利用策略及政策措施。该规划是覆盖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项规划，是林地保护利用的纲领性文件，是林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蓝图，对于统筹森林资源保护、质量提升、科学利用，维护生态系统多样性、稳定性有重要作用。依据《森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的要求，石景山区启动了规划编制工作，由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起草了《北京市石景山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从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、现状分析、规划总体思路、总体格局、全面保护、高质量经营、合理利用、重点工程规划、规划监测、实施保障等十个方面对林地保护和利用的政策规定进行了细化，规划共计十章三十八小节。

《规划》依据全区林地、绿地资源情况，充分分析石景山区“首都城市西大门”的建设需求，提出四个方面的规划任务，包括：严格保护，确保林地保有量稳定，加快造林绿化，有效补充林地，确保全区林地稳中有增；科学经营，提升森林质量，推进森林经营向混交、复层、异龄林方向发展，科学利用林地，适度发展森林旅游，挖掘林地增产增收潜力；优化林地结构布局，确定林地保护利用方向、重点、政策和主要措施，保障重点公益林、重点工程建设等对林地的需求；创新林地保护利用管理机制，加强部门间配合和统筹协调，形成有利于保护林地和发展森林资源的管理机制。对石景山区“一半山水一半城”的空间格局、“花园城市”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、其他

完成区政府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。